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一期 50t/d 回转窑焚烧线）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补充意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查组到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前的现场核查，在核查意见中提出“经营期间公司对余热锅炉、二燃室烟道进行了技术改造，在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未予说明”，并根据公司 JS0709OOI564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意见“与环评不一致且不属于重大变更的内容纳入环保竣工验收”。通过现场实地核查与内部实际梳理，公司在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方面，存在以下与环评不一致事项，并在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给予补充，具体新增事项如下：

表 1 废水、废气和噪声方面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回转窑废液喷枪	两只	一只
NaOH 溶液罐	容积 15m ³ /台	20m ³ /台，另新增 1 台 30m ³ NaOH 溶液罐
余热锅炉	额定蒸发量约 6.0t/h，额定蒸汽压力 1.8MPa	额定蒸发量约 6.0~7.3t/h，额定蒸汽压力 1.3MPa；余热锅炉，拆除 17 排对流管束，受热面由 122 m ² 改成 18 m ² 。并在第一道的后墙和两侧墙膜式壁上覆盖浇注料，减少受热面 117 m ² 。
二燃室至余热锅炉烟道	/	新建一道折流墙，烟道面积由 8.7m ² 减少至 2.5m ² ，以减少冷辐射、增加烟气在二燃室停留时间。
储罐	柴油储罐 2 个，甲乙类储罐 2 个，丙类储罐 2 个，容积 20m ³ /个	柴油储罐 1 个，甲乙类储罐 2 个，丙类储罐 2 个，容积 20m ³ /个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要求，验收工程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及

验收管理。

专家组签名:

杨付 杨知春 李树增

日期:

2017年7月24日